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HCNJ-C2025-0003

项目名称：六合区大泉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及高性能无人机巡查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

供应商：江苏禹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禹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六合区竹镇镇泉水街道大泉湖路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六合区大泉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及高性能无人机巡查项目。乙方须提供相应服务，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任务清单及要求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ZC-320116-HCNJ-C2025-0003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本项目涉及的系统产品，系统原始版本的版权归供应商所有，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版本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对第三方使用，需要征得对方同意，否则违约方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需要本项目软件及数据用于第三方项目，乙方需无偿提供技术支持。

3) 供应商和采购人必须对对方的数据及程序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泄露业务数据，程序代码，逻辑等等信息，否则泄露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业务及数据信息，履行项目保密义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请验收，完工验收后维保三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矩阵系统完成并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维保期满后支付。

第九条 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高位智能监视系统单项维保期至竣工验收。

(2) 售后服务

1) 免费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4 小时，



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2 小时内，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8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2) 免费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如不能远程解决，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功能需求，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可向乙方收取项目合同价 5%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上线、验收、维护，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可向乙方收取项目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期引起的社会责任并保留合同终止权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贵兴
日期：2020.11.17

乙方（供应商）：江苏禹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黄公培
日期：2020.10.01